

水經注疏要刪卷十一

宜都楊守敬撰

易水

經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閭鄉西山

右一

熊會貞曰按漢志兩言易水於涿郡故安下云閭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於中山國北新城下云桑欽言易水出西北東入滹蓋閭鄉在故安之西卽北新城之西北地本相近所出水皆有易之名班氏故兩著之水經言易水出故安閭鄉西山似主漢志故安之說實則主桑欽北新城之說卽注所謂南易也觀注敘南易云石虎岡之東麓卽

要刪卷十一

一

易水

經所謂閭鄉西山明以南易之源爲經易水之源矣又云逕容城縣故城南卽經東過容城縣南之說且云逕新城縣北復引桑欽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之說以證之是經之易水卽注之南易無疑注則兼從漢志兩說故先敘北易逕故安南以合漢志故安之易水其云逕容城故城北明非經過容城縣南之易水後乃就經敘南易苦心分明二易源流於是秩然可識蓋經言易水出故安而實不指漢志故安之易水

以言過容城南不

言過容城北也經主桑欽

北新城之易水而又不明言過北新城非酈氏剖

析幾令人茫然莫解也

注誘是涿人事經明證

左二

高誘為涿人唯見於此今本呂氏春秋序題河東高誘撰按淮南子序乃以濮陽令遷監河東也

注傅逮述游賦曰

左二

傅逮未詳嚴氏古文存亦未載

經東過范陽縣南又東過容城縣南 注易水逕范

陽縣故城

右三

熊會貞曰趙戴於故城下增南字非也經言易水東過范陽縣南又東過容城縣南實以南易水為

要刪卷十一

二 易水

易水故酈氏後文敘南易云東逕范陽縣故城南東逕容城縣故城南也若北易則在二縣之北下言易水與諸水互攝通稱東逕容城縣故城北則此乃逕范陽縣故城北脫北字耳蓋注於北易所指者經之范陽故城也其水則非經之水也趙戴皆未見及此故因經有過范陽縣南之文遂於故城下臆增南字而於酈旨不合矣 又按巨馬水注云東南逕范陽縣故城北易水注之即此注所謂易水逕范陽故城北又東合濡水而注巨馬水也益知此注當脫北字非南字也

注二館之城澗曲泉清山高林茂 方外之士尙憑
依舊居取暢林木 左三

戴氏移訂是也然原文有并廣一里許俱在罡阜
之上上袞而下方十六字何以刪之余謂入於澗
曲之上文意尤足也

注東西六七十步南北五十步 左四

此何所據而改之若以金臺東西八十步南北如
減臺大如陂爲嫌則注明云臺右陂北也

注南北如減高十餘丈 左四

戴意下有並高數丈之文故以此高十餘丈爲衍

要刪卷十一

三

易水

不知彼所云並者謂小金臺蘭馬臺也金臺爲最
著豈有不特出其高者御覽引亦有之戴刪之非
是如減謂約畧減之也若作加則不可解矣

注濡水舊枝分南入城東大陂 左五

熊會貞曰此城似指上文遼縣但遼縣在濡水北
此云濡水枝分南入城東之陂則城在濡水南不
知何指酈氏無此文法也按其地在故安故城之
東城上當脫故安二字

注北易至涿郡范陽縣會北濡 左六

趙氏誤以上文南濡與北易連讀故以注爲謬

注東逕容城縣故城北

右七

趙從全說於東上添巨馬水又四字非也注明言易水與諸水互攝通稱則以下雖巨馬水亦即易水矣

注范曄漢書云中山簡王之窆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瑩陵隧碑獸竝出此山

左七

今本范書云大爲脩冢瑩開神道又云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無山石云云此當是他家後漢書之文傳寫者誤爲范書也

注又東流南逕武隧縣南新城縣北

左八

要刪卷十一

四

易水

漢之武遂縣在武强非此地此即地形志之新昌縣永熙二年置據此則知魏之新昌其先本爲武遂至永熙二年始改爲新昌隋志遂城舊曰武遂可證 熊會貞曰元和志寰宇記俱言北魏永熙二年置新昌縣隋改爲遂城不言先有武隧縣即注亦但言燕取趙武遂不言置武隧縣事則縣字蓋城字之誤

注漢高帝六年封趙將夕於深澤

右九

按史漢表並作八年此作六年誤

注水側有渾渥城易水逕其南東合漣水

右十

熊會貞曰據漣水篇漣水逕阿陵後始入易水在今任邱縣東北此云易水合漣水在逕渾渥城之後逕易京之前則在今任邱縣西北不合按當以此篇爲是

注故桑欽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東入漣

右十

熊會貞曰按桑欽之言漢志引之又漢志云漣河至文安入大河不言入易言入易者水經也全氏之言種種差謬而趙氏引之何耶

注高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

右十

韓非子淮南子宋玉遂賦周弘直詠荆軻詩并有

要刪卷十一

五

易水

宋如意

經又東過安次縣南 注易水逕縣南鄭縣故城北

東至文安縣與滹沱合

右

熊會貞曰按安次在鄭縣東北相去甚遠不得先逕安次後逕鄭縣注文當云易水逕鄭縣故城北東至安次縣南文安縣北與滹沱合方合

注是以班固闕駟之徒咸以斯水謂之南易

右

熊會貞曰水經專敘南易何以趙氏誤以爲專敘北易而云未嘗兼敘南易耶

漣水

注南逕候塘

右

當從朱趙疊候塘二字

注又東合溫泉水水出西北 東流注于漉水

右

熊會貞曰一統志溫泉水在渾源州東南一百里西南流入漉水卽注之溫泉與注言水出西北東流注漉正相反戴氏於東流上增水自原三字無據

注縣古屬代漢靈帝光和元年中山相臧昊上請別屬也

此語未詳出何書按郡國志已無靈邱縣據此注

要刪卷十一

六

漉水

知後漢末別屬地形志前漢屬代後漢晉罷則已不知果省於何代至元和志寰宇記則直以爲後漢省矣

注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邱

左

按史記趙世家本作二年敗齊于靈邱下文三年救魏于廩邱則此作二年審矣朱箋趙戴並云史記作九年不知所據是何誤本

注有一水南來注之

左

熊會貞曰一字是趙作二非也嘉牙川卽指漉水因至此有嘉牙川之名故云漉水逕嘉牙川耳別

有一水三源合流注瀝注自明晰

注中人城西北四十里

左

按寰宇記唐縣下引應劭地理風俗記云中人城西北四十里有左人亭鮮虞故邑此注下文又引應劭云唐縣西四十里得中人亭是左人城在中人城西北四十里中人城又在唐縣西四十里則左人城去唐縣七八十里戴氏未考寰宇記臆改之與水道亦不合當從寰宇記錄應氏原文

注中山記以爲中人城又以爲鼓聚殊爲乖謬矣右熊會貞曰酈意言本是中山城而中山記以爲中

要刪卷十一

七

瀝水

人城又以爲鼓聚故駁之是中山中人爲二城紀要及一統志均謂中人城卽中山城非也

注本無中人之稱璠或以爲中人所未詳也 二十里則減但苦其不東

左

熊會貞曰此因中山記以中山爲中人而卽其地實核之則在望都之西十餘里不在望都之東足見京相璠東二十里之失

注西逕根山北

左

孫云當作狼趙改郎按地形志唐縣有狼山隋志唐志有郎山未知孰是

注蓋其故城中山所造也

左

熊會貞曰城果為中山所造何得為樂羊之名當作蓋其城攻中山所造也

注故曰漣水逕其東

左

熊會貞曰此句釋經東過唐縣南之文則戴作南是朱趙作東非也

注唐縣西四十里得中人亭

右

漢志注引應劭曰唐故堯國也唐水在西注當并引唐水在西之說今本脫之觀下文與應符合句知原本中人亭下有此四字

要刪卷十一

八

漣水

注又言堯山者在南則無山以擬之為非也

右

此二語見下文此當衍蓋後文始詳辨堯山也

注唐縣故城在國北七十五里駟所說此則非也右

熊會貞曰下文言堯山在國北七十五里而闕駟言唐城在國北七十五里不合故云此則非也全氏改此作北不成語

注史記曰帝嚳氏沒帝堯氏作始封於唐

右

按史記無此文御覽十八引帝王世紀曰帝堯氏作始封於唐今中山唐縣是也堯山在北唐水在西北入河南有望都縣云云酈氏刪削其文而首有

帝嚳氏沒句則又御覽刪之也

注堯山在南 先後論者咸以地理之說為失 左

按堯山在南本班氏自注趙氏所見何本以為應劭 地理下趙增志字是也戴增記字非

注地理志曰盧水出北平疑為疏濶 右

熊會貞曰酈氏謂盧水在盧奴班氏不應以北平之水為盧水耳非謂誤以北平為右北平也趙氏未得其旨今本漢志注引應劭作右北平衍右字然非酈意

注漢未喪亂山道不通 右

要刪卷十一

九 滹水

此當以漢末喪亂山道不通八字移下晉魏云云之上則無顧氏之疑矣蓋酈氏所稱舊有所稱中世即指孝宣以下也

經又東過安喜縣南 左

熹喜通非訛後漢志魏志隋志並作喜

注又東南逕任邱城南 左

寰宇記引三郡記漢元和二年巡檢海使中郎任邱築此城以防海寇

注即古陸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劉貞為侯國者也 左

戴氏據漢志改城作成然漢表是陸城與志異索
隱於田叔傳陘音刑縣名屬中山是所見本漢志
異蜀志先主傳貞爲昭烈之祖封涿縣陸城亭侯
然則城字不誤錢大昕曰陸城本中山之地貞以
王子封侯改隸涿郡其後失侯地入於漢爲縣宣
元之世中山王絕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注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冲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
陵因以爲縣

左

後漢書桓帝紀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故郡
國志無博陵郡 建寧四年有博陵太守孔彪碑

要刪卷十一

十

涿水

此爲酈氏誤記無疑

注趙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者也

右

今本竹書亦無武字古書於武靈王或稱武王或
稱靈王或稱武侯此不必增武字 又按今本竹
書系此於周顯王十七年是當趙成侯二十二年
下距武靈之立且二十六年其爲誤系無疑

注漢章帝章和二年行巡北岳

右

一統志章和二年當作元和三年

注徐水屈東北逕郎山

左

熊會貞曰屈東北不誤河水注河水東流三千里

至于闐屈東北流者也卽其語例又浪水經云涅水屈北入員水亦與此同戴改作東北屈非

注山南有郎山君碑事具于文

左

酈氏言事具于文則碑言是戾太子之子非酈氏揣度之辭若謂是燕刺王之子尤附會矣

注又東南與沈水合

右

熊會貞曰戴氏改沈作盧誤上文敘盧水注漑水謂盧水在盧奴而駁地理志盧水出北平之說豈又以此水爲盧水平則原本作沈是也

注地理志曰北平縣有盧水東入河卽是水也

右

要刪卷十一

十一

漑水

熊會貞曰班志之盧水酈氏以爲沈水故此引地理志謂盧水卽沈水非班志又有沈水也朱箋作縣有沈水乃涉上文而誤全氏遂因此疑班志脫沈水未得酈氏之意

注水出西北朔寧縣

左

朔寧縣無考酈氏不稱故城或卽當年之制而地形志無之

注又東南逕北新城故城南河南又逕北新城故城

北

左

趙刪河南二字作又逕北新城故城北戴刪此十

字按一縣兩城之制注中屢見當作又逕河南北
新城故城北

注王莽之朔寧縣也

左

上文之朔寧或即因王莽有此縣名而立此當仍
舊凡王莽之縣注與今本漢志異者趙氏皆改從
漢志非也

注又東南逕一故城北

左

道元不知此城之正名故稱一故城若刪一字其
意不明矣

注俗謂之祭過城所未詳也

左

要刪卷十一

十二

滹水

道元所據是祭過故云未詳若是祭隅則樊輿王
妻之事道元豈未知乎當從趙本仍原文而著其
說於下 又按易水注言樊輿城在新城東二十
里是酈氏明知樊輿城所在何以言一故城是知
酈氏所指必非樊輿所云祭過不得以祭隅當之
也

注地理志曰博水自望都東至高陽入于河是也
戴氏改河爲滹似是而實非也觀此滹水注上文
言是濡水與滹沱滹易互舉通稱矣又觀下巨馬
水注引地理志曰涑水東南至容城入於河河即

濡水也蓋互以明會矣則知酈氏所見漢志本作
入河

注漣水又東北逕阿陵縣故城東

右

熊會貞曰寰宇記阿陵在任邱東北二十里漣水
自依城北東北流逕阿陵北不逕其城東也東字
蓋北字之誤